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6	2.5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	2.6	2.59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执行要求，厉行节约，控制不合理、不必要的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9万元，占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2021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1年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119号）、《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12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2.59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38%，原因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压缩单位公务接待支出。2021年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29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29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旌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旌办发〔2014〕4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2021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2021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增

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2021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